

做在小子身上(大綱)

26-4-2020(Sun)

經文：太 25:31-46

1. 引言：疫情與末世

經文：太 25:31-46

→信息：服侍一個有需要的人，帶來永恆的祝福

2. 內容

背景：

馬太 24 章：橄欖山預言，一幅末世的圖畫與景象

太 25 章則：三個末日的比喻，警剔作好準備回應末日必來真實

太 25 章三個比喻：

一. 十童女 25:1-13

二. 受託銀子比喻 25:14-30

三. 山羊和綿羊比喻 25:31-46

比喻重點：

問責：十童女等候新郎，受託僕人等候家主，山羊和綿羊有王來審判

賞罰分別：受賞者被肯定，享受快樂或承擔更重要責任；受罰被否定及承擔極其嚴厲的結果。

幾個重要的問題：

一. 誰是山羊和綿羊？為何要將牠們分別出來？

二. 「弟兄」是誰？

三. 為沒有做某些事(vv42-43)後果是如此嚴重？

→從如何回應一個小子的需要看我們的信仰

2.1 結局

25:31-33

31 當人子在他榮耀裡、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、要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、

32 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、他要把他們分別出來、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、

33 把綿羊安置在右邊、山羊在左邊。

解釋：第三個比喻

v31 「人子」：榮耀姿態重臨大地

v32-33 山羊和綿羊：人子將人們分別出來，像山羊和綿羊被分別出來

(呼應 24:30 那時、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、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、他們要看

見人子、有能力、有大榮耀、駕着天上的雲降臨。)

山羊和綿羊：表面相似，品性有異

結局：日間混雜，晚上被分別出來，放進不同羊圈中

重點：分別，雖然相似但終會俱分，最後得不同的結局

反思：在受苦的人生或「疫情」中，不同的態度或行為來未來不同的結局

2.2 肯定-回應需要

25:34-40

34 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、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、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。

35 因為我餓了、你們給我喫、渴了、你們給我喝、我作客旅、你們留我住、

36 我赤身露體、你們給我穿、我病了、你們看顧我、我在監裡、你們來看我。

37 義人就回答說、主阿、我們甚麼時候見你餓了給你喫、渴了給你喝、

38 甚麼時候見你作客旅留你住、或是赤身露體給你穿、

39 又甚麼時候見你病了、或是在監裡、來看你呢。

40 王要回答說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、就是作在我身上了。

解釋：

人子→王(人子以天國君王身份重臨及施行審判)

v34 國王對右邊的肯定與 v41 左邊的否定，說明及判斷結局的不同(v34、v46)

v34-40 是走義路者；v41-46 是走不義路者，前者得到的是稱讚與承受天國。

右邊(綿羊)得到王嘉許：因為他們回應了需要，包括給餓者渴者食物與水、接待客旅、給衣服赤身者、看顧病患者、探望在獄者等。

「你們給我穿…你們自顧我…」：簡單過去式主動語態，主動完成

「看顧 v36」：細心觀察，小心照顧

綿羊回應：我們甚麼時候做了？...v37-39

「甚麼時候…給你吃 v37feed/herd」一個牧羊人的用語

王的回應：「...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，就是在我的身上了...v40」

誰是弟兄？

一.所有人：太 28:18-20 使萬民作門徒呼召

二.基督與受苦的者認同：作在小子(最少的...)那些最受人忽視的群體中又被最忽視的那些人...耶穌走進如稅吏、罪人、妓女、病人、受邪靈轄制者等...群體中

「就是作在我身上」v40：希臘文 ἐμοὶ ἐποιήσατε.，關係個人的間接受格

→當我們回應這些人的需要時，就遵行了天父的旨意

接待的心態

希伯來書 13:2

「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旅客，因為曾經有人這樣做，在無意中接待了天使。」

→不經意接待了天使，得到意想不到的結果

憐恤人的心態

太 5:7「憐恤人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蒙憐恤」

→源自人最基本的內在憐憫...以行動回應

2.3 否定-不回應需要

25:41-45

41 王又要向那左邊的說、你們這被咒詛的人、離開我、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裡去。

42 因為我餓了、你們不給我喫·渴了、你們不給我喝·

43 我作客旅、你們不留我住·我赤身露體、你們不給我穿·我病了、我在監裡、你們不來看顧我。

44 他們也要回答說、主阿、我們甚麼時候見你餓了、或渴了、或作客旅、或赤身露體、或病了、或在監裡、不伺候你呢。

45 王要回答說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這些事你們既不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、就是不作在我身上了。

否定的字詞：「v42--43 不給我吃...不給我喝...不留住我...不給我穿...不來看顧我...」

山羊的疑問：v44 我們甚麼時看見....沒有回應需要

山羊(左邊)與綿羊(右邊)的自我混淆...他們究竟有做還是沒有做？

→從他們的行為可看見

不回應人的需要

v45...這些事你們既不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、就是不作在我身上了

太 21:28-31

兩個兒子的比喻：大兒子回答不去，結果卻去了；小兒子答應會去，結果卻沒有去到。誰才是遵行父旨意的？答案呼之欲出。

結局

25:46 這些人要往永刑裡去·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裡去。

→不回應、不作為、不看見(或應作視而不見)，其實同樣會有後果的。

反思：看見或看不見，在乎我們的心態及焦點

3. 總結：主所看重的事奉

今日的需要：疫病止息、身體回復健康、經濟從谷底反彈...但我們可以作甚麼？
祈禱？關顧別人的需要？

「一點燭光」+「勿以善小而不為」

例：一對護士夫婦在伊拉克作義工的體會

應用：今天的實踐，一份微小的力量，帶給這個世界一點點的光與熱。

回應歌：立志擺上

建立問題

1. 讀經：馬太福音 25:31-46
2. 請帶建立者覆述這比喻一次。
3. 末日時，基督會以甚麼標準來審判我們？或是肯定？或是否定？
4. 比喻的關鍵是：做在弟兄中最少的一個(這裡弟兄是代表所有人，特別是那些有需要的人，例如身體飢渴、貧困沒有衣服、無家可歸、患病、坐牢...)
5. 你對來說，今天你看見誰有需要呢？
6. 應用：如何可以實踐耶穌的訓示？